

关于组织申报新生研讨课试点课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加快构建研究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，探索推进探究式教学新方法，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关于〈新生研讨课〉改革试点的指导性意见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新生研讨课试点课程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课程负责人为热爱本科教学、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高层次人才、知名教授等。一门课程原则上由一位教师主讲，可聘请1位青年教师担任课程助教。

2. 课程面向一年级新生开设，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限制在15-30人。

3. 须于2023-2024学年秋季学期开课，在2023年6月开学前完成开课准备（包括课程育人大纲、教案制定等）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详见《浙江农林大学关于〈新生研讨课〉改革试点的指导性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各申报课程填写《新生研讨课试点课程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同时提交课程育人大纲至学院审核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对申报课程进行严格把关，于5月8日前将签字盖章的《新生研讨课试点课程申报表》《新生研讨课试点课程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-3）电子版和纸质版交至行政楼329。

3. 学校在各学院（部）推荐的基础上，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，遴选出本年度新生研讨课试点课程。

联系人：张畅，电话：63730964（9293964）

- 附件：1. 浙江农林大学关于〈新生研讨课〉改革试点的指导性意见（试行）
2. 新生研讨课试点课程申报表
3. 新生研讨课试点课程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年4月3日